

查證意見書

聲明書編號：
C634409-2022-AP-TWN-TAF

發出日期：
台北,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4 日

頁次：
1/2

事茲就下列組織之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111 年度)的盤查過程，查驗結果如下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楊梅三廠

查證範圍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承接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楊梅三廠之委託，對該組織陳述於111年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下稱該報告")中之溫室氣體聲明進行查驗，查驗範圍設定為該報告所涵蓋之盤查邊界：

名稱	地址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楊梅三廠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里民富路二段 199 巷 12 號

考慮到溫室氣體報告書的預期用途，除輸入能源外，間接排放的範圍由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楊梅三廠預先決定的間接排放重要性準則界定。

查證準則與溫室氣體方案

ISO 14064-1:2018、氣候變遷因應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105.01.05)、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2022.05)等法令規章。

環保署溫室氣體查驗指引及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之相關規定。

本查驗之執行過程遵循ISO 14066:2011、ISO 14065:2020及ISO 14064-3:2019等標準要求。

查驗意見

依據前述所鑑別的各项查驗準則進行查驗，DNV認為，2023年7月24日發布的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不存在不符合上述驗證標準的重大差異。該意見是基於以下方法決定的

- 對於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該報告中信息的可靠性得到了合理保證水平的驗證。
- 其他類別(類別三~類別五)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依雙方的議定程序(agreed-upon procedure, AUP)進行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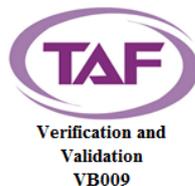
盤查期間

自中華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林炎德
溫室氣體查驗員

林炎德

發出地點與日期：
台北, 112 年 08 月 24 日



代表簽發辦公室：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93 號 29 樓

謝振聲

管理代表

意見書補充內容

過程與方法

DNV對該報告執行必要之審查程序與各階段訪談，基於所獲得之必要佐證，該報告有足夠的證據來確定符合標準的規定。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量化過程

該報告的盤查期間涵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DNV 合理確信該報告中各項量化過程的結果為真實、透明且可量測。

查驗過程的組織邊界

財務控制權 營運控制權 股權持分

查驗溫室氣體類型

CO₂ CH₄ N₂O HFCs PFCs SF₆ NF₃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楊梅三廠	單位：公噸 CO ₂ e
直接排放(類別一)	739.7757
輸入能源間接排放(類別二)	1,249.9136
由運輸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三)	—
由組織使用的產品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四)	—
與組織的產品使用相關連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五)	—

組織(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民國111年一廠正式被環保署納入法規管制廠區並考量楊梅一、二、三廠排放清冊後續管理之一致性，GWP值來源與一廠同步，統一選擇使用且正確引用IPCC AR4(2007)所界定之全球暖化潛勢(the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其中輸入能源間接排放量係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111年電力排碳係數(0.495公斤CO₂e/度)計算。該報告量化直接排放(類別一)及輸入能源間接排放(類別二)。

查驗結果

不含保留意見之查驗 含保留意見之查驗 無法查驗